

雲林縣114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

- 壹、會議時間：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3 時
- 貳、開會地點：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 樓會議室
- 參、主席：沈秘書淑婉 代理 記錄：黃怡樺約僱人員
-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及施政方針(詳見會議手冊)、委員建議暨主席裁示事

項：

- 一、新聞處黃副俊彥處長建議：
文化觀光處召開審議委員會部分其中一場女性委員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建議在委員會組成規定上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辦理。
- 二、許委員震宇建議：
1. 各局處提供工作報告，應提供相關照片佐證。
 2. 照片須附說明，如有局處首長、科股主管，亦請陳明主管職銜、姓名。
 3. 佐證資料以與性別相關為宜，並附說明，諸如符合 cedaw 第幾條。
 4. 與民眾宣導之影像，請呈現互動感，例如雙方交談，而非正面靜態比耶讚手勢擺拍。
 5. 各局處人員之參訓務必達至 9 成以上，100%更優，除銓敘合格之文官外，政務人員、技工、約聘僱、約用人員等廣義公務同仁均屬之；亦可宣傳至網路學園研習。
- 三、社會處：針對許委員建議第 5 點補充，除上述人員外駐衛警、技工、工友、駕駛依據新規定也必須完成，目前社會處已陸續安排相關課程，請各局處提醒所屬人員踴躍參加。
- 四、主席及社會處：針對性別平等施政方針改善建議，請各單位提供的報告達成比例如超過 100%，請統一以 100%數據表示達成比例，並在設定預期目標時請以合理的數據填報。

柒、 提案討論-由行政處提案

案由：「雲林縣政府自治條例類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及檢視表」修正案

說明：

- 一、本處管考「自治條例類性別影響評估」之辦理情形，原依社會處 105 年 6 月 27 日訂定之作業流程及檢視表辦理(如附件 1)，惟行政院業於 114 年 3 月 24 日修正「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名稱並修正為「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自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生效(如附件 2；正副本之受文者尚無各縣市政府)；前次修正則為 108 年 7 月 1 日(如附件 3：各縣市為副本受文者)，為配合辦理，擬提案修正「雲林縣政府自治條例類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及檢視表」。
- 二、經調查各縣市法案類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版本(如附件 4)，建議本次修正先依行政院 108 年 7 月 10 日函頒之檢視表修正。

辦法：

- 一、王委員毓琦建議:建議先採用 108 年版本，之後再參考其他縣市辦理情形，再考慮是否改用 114 年版本。
- 二、許委員震宇建議:
 1. 在本府尚未設置人權委員會及人權人才資料庫前，可先從 108 年式之表格。
 2. 建請本府儘速成立人權委員會及人權人才資料庫，並建置審核機制。
- 三、社會處建議:如許委員建議因本府尚未設置人權委員會及人權人才資料庫，所以在審核資料方面會有困難，建議以 108 年版本修正。

決議：經委員及各單位意見決議採用行政處建議本次修正先依行政院 108 年 7 月 10 日函頒之檢視表修正，後續請行政處簽核一層同意後送性平大會備查。

捌、性平新知分享(詳見會議手冊)：

- 一、由建設處分享本縣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節電行動中的性別平等：在進行節電宣傳活動中，同時探討性別分工在節電中的刻板印象，

鼓勵成員共同參與節電決策，而不是將責任歸於特定性別，有助於建立性別友善的節能文化，促進每個人都能投入行動。

二、依據本小組 112 年第 2 次工作會議決議，針對性平新知分享由小組成員輪流分享，下次由城鄉處分享。

玖、臨時動議-由環保局提案：

案由：本局為辦理性別友善公廁推動作業，擬成立本縣「性別友善公廁評鑑小組」，並邀請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擔任本評鑑小組之委員

說明：

一、本局為辦理性別友善公廁推動作業，除由本局成立「性別友善公廁推動小組」辦理相關業務外，擬同時成立本縣「性別友善公廁評鑑小組」，該小組主要任務為督導本縣性別友善公廁推動方案執行、指導性別友善公廁推動相關問題及辦理性別友善公廁評鑑相關事宜。

二、為利本縣性別友善公廁推動業務順利運行，上開評鑑小組之成員除由本局推動小組成員指派 2~3 員擔任外，擬另邀請本縣性別平等委員 1~2 員擔任小組成員，俾利未來推動性別友善公廁相關業務之執行。

討論：

一、王委員毓琦：

1. 想了解是採用何種方式遴選委員？
2. 友善廁所推動是否有期程？預計會完成幾間？

環保局技士張宗仁：

1. 先從本府性平委員部分做意願調查。
2. 期程預計到 116 年，數量部分會盡量貼近環管署每年給的指標。

二、社會處：

1. 本府目前性平外聘委員 10 個左右，但每人專長不同，建議從這方面考量較符合的委員。
2. 另外詢問有關表 2、本縣性別友善公廁認證潛力名單，推薦虎尾綜合

社會福利館也可納入考量。

3. 因應考核委員表示本縣老人口化嚴重，建議考慮設置照護台，期能達成本縣友善城市的規劃。

環保局技士張宗仁：

1. 針對潛力名單部分，近期會去考核再將該地點也納進來。
2. 照護台部分將收集相關資料，再納入草案中做為考量。

三、許委員震宇：

1. 性別友善廁所納入「親子廁所」思維以代「母嬰廁所」，立意良善，值得讚賞。
2. 惟性別友善廁所標誌之票選，並未見如上思維，誠屬可惜，建議增設，俾便民眾理解性別友善與親子友善之密切關聯。
3. 為避免標籤化的作用，本府宣導性別友善廁所可強調尊重使用者之隱私及多元，比如各設備均為隔間、親子友善等。

環保局技士張宗仁：

1. 票選制度為環境部訂定方案，如有機會將委員意見提出作為參考。
2. 設備隔間後續將納入評估表。

決議：本案邀請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擔任本評鑑小組之委員，請業務單位參考相關意見聘請委員。

壹拾、 結論：

感謝各委員及各單位提出的意見建議，請各單位依照設定目標辦理性平業務。

壹拾壹、散會：同日下午3時